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8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黃世杰等 17 人，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為配合修正公布後之法律，爰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同年八月十六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
-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之修正，爰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一條條文，以符法制。

提案人：吳玉琴 黃世杰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江永昌 陳歐珀
邱泰源 王美惠 賴品妤 洪申翰 陳培瑜
陳靜敏 陳秀寶 張宏陸 許智傑 鍾佳濱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p> <p>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u>性別平等工作法</u>、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p> <p>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u>性別工作平等法</u>、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二項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